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8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7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 為規劃與審議有關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學系課程發展方向與開設原則。
 - (二)審議本學系必、選修課程、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學分數及課程內容。
 - (三)審議本學系教師申請本校課程規劃相關計畫案。
 - (四)整合研議本學系或跨系所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相關學分學程。
 - (五)審議本學系修業規定及課程相關之法規。
 - (六)審訂與評估本學系學生能力之指標，以符合國家專業證照考試資格。
 - (七)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任期依其職務調整。
 - (二)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4 人，由學士班三年級聽力組、語言治療組及碩士班聽力組、語言治療組，每組各推選 1 人為代表，任期一年。
 - (三)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學、碩士班課程規劃應定期辦理一次課程檢核機制，檢討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以符合社會發展需要。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 八、本委員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者，得發給出席費。
-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